丰南区医疗保障局

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数字化记录归档管理工作，维护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丰南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，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；连续工作、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、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，确实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，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；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、保存现场执法等数字化记录。

**第三条** 执法数字化记录最少保存1年。

**第四条** 现场执法数字化记录需要作为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证据使用的，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，制作文字说明材料，注明制作人、提取人、提取时间等信息，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。

**第五条** 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，应当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，由保管人对查阅人、查阅事由、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。

**第六条** 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、执法监督、案情研判等工作中，需要调取、查看现场执法记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除作为证据使用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。

**第八条**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，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应对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，按一定比例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资料进行抽查，纳入执法质量考评：

（一）对规定事项是否进行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；

（二）对执法全过程是否进行不间断记录；

（三）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资料的移交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实施音视频记录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，造成涉法信访、投诉案件工作被动的；

（二）因不规范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，引发网络、媒体负面报道的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记录内容，造成后果的；

（四）对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改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现场执法记录损毁、灭失，造成后果的；

（六）故意毁坏执法记录装备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现场执法记录制度相关规定，应予追究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